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總表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 序號 | 學群名稱 | 課程種類 | 課程數目 | 修畢學分數 | 平均成績 | 其他要求 |
|----|------------------------------------|--|--------|-----------------------------------|--|--|
| 一 | 英美法 Anglo-American Law | 1. 英美法導論：2 學分 2. 英美侵權行為法乙：2 學分 3. 英美契約法：2 學分 4. 英美契約法專題討論：2 學分 5. 英美契約法於高科技產業的瞭解與運用：2 學分 6. 美國憲法案例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7. 美國憲法專題：2 學分 8. 美國憲法專題研究：2 學分 9. 英國法導論：2 學分 10. 英國物權法：2 學分 11. 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 學分 12.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 學分 13.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2 學分 14. 美國公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5. 美國公法案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6. 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7. 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2 學分 18.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專題：2 學分 19. 美國行政法：2 學分 20. 美國行政法專題：2 學分 21. 美國行政法專題討論：2 學分 | 共 21 門 |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 1. 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 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二 | 智慧財產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1.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2 學分 2. 專利法：2 學分 3. 商標法：2 學分 | 共 19 門 |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 1. 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 相同課名但有「一~四」 |

| | | | | | | |
|--|--|---|--|--|---|-----------------------------------|
| | | <p>4.著作權法：2 學分 5.智慧財產訴訟實務：2 學分 6.智慧權法實例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7.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8.智慧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9.專利法專題研究、二、三、四：2 學分 10.商標法專題研究一：2 學分 11.著作權法專題研究：2 學分 12.國際智慧財產權法：2 學分 13.國際智慧財產權法一、二、三、四：2 學分 14.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專研一、二、三、四：2 學分 15.網路法專題研究：2 學分 16.智慧財產權法介紹及案例分析：2 學分 17.人工智慧與法律專題研究、二：2 學分 18.人工智慧、大數據與競爭法一~四：2 學分 19.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商務、二：2 學分</p> | | |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 <p>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p> |
|--|--|---|--|--|---|-----------------------------------|

| | | | | | | |
|----------|--|---|---------------|--|--|--|
| <p>三</p> | <p>企業暨金融法 Business and Finance Law</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與退休金法：2 學分 2.公司治理專題討論：2 學分 3.票據法進階：2 學分 4.保險法進階一：2 學分 5.海商法進階：2 學分 6.商事法實例演習一、二：2 學分 7.進階保險法實例演習一：2 學分 8.海商法實例演習一、二：2 學分 9.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0.海商法：2 學分 11.公平交易法：2 學分 12.票據及支付工具法：2 學分 13.證券交易法：2 學分 14.勞動法：2 學分 15.國際商事法專題討論：2 學分 16.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一、二、三：2 學分 17.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18.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2 學分 19.銀行法專題研究：2 學分 20.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21.商業交易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22.商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23.保險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24.保險法專題一、二：2 學分 25.國際商事法專題：2 學分 26.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2 學分 27.公司法專題討論：2 學分 28.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2 學分 29.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 學分 30.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 學分 31.比較信託法：2 學分 32.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33.企業暨金融法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34.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35.企業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 <p>共 57 門</p> | <p>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p> | <p>大學部：B+ 研究所：A-</p>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 | |
|---|-------------------------|--|--------|---------------------|--|--|
| | | 36.資本市場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37.金融市場監理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38.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二、三、四：2學分 39.金融市場監理專題討論一：2學分 40.企業併購專題研究：2學分 41.國際商事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42.保險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43.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專研一、二、三、四：2學分 44.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學分 45.商務爭端解決：2學分 46.商業契約與組織專題研究一：2學分 47.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一、二、三：2學分 48.信託法專題研究：2學分 49.金融機構與銀行法：2學分 50.臺灣商法導論：2學分 51.當代國際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52.商業交易專題討論：2學分 53.信託法理論與實務：2學分 54.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2學分 55.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一、二、三：2學分 56.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法律：2學分 57.企業組織法專題討論：2學分 | | | | |
| 四 | 財稅法 Tax & Fiscal Law | 1.租稅法總論：2學分 2.租稅法各論：2學分 3.財政法一、二：2學分 4.財稅法：2學分 5.稅捐稽徵法：2學分 6.大陸稅法一、二、三、四：2學分 7.預算法一、二：2學分 8.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9.稅務訴訟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0.國際稅法專題討論：2學分 11.國際稅法：2學分 12.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一~四：2學分 | 共 27 門 |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 |
|---|--------------------|---|--------|---------------------|--|---|
| | | 13.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4.大陸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5.財政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6.財政憲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7.租稅理論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8.稅捐規避問題專題研究：2學分 19.稅捐法導論一、二：2學分 20.所得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1.國際稅法專題討論一、二：2學分 22.稅捐規避專題討論稅捐規避：2學分 23.國際稅法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24.稅法與憲法解釋專題研究一、二、三：2學分 25.營業稅法一、二：2學分 26.稅捐法與社會法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27.財政法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 | | | |
| 五 | 醫療法 Medical Law | 1.醫療法律責任：2學分 2.醫療法：2學分 3.基礎法醫學：2學分 4.實用法醫學：2學分 5.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民事醫療法專題討論：2學分 6.生物科技與法律：2學分 7.醫療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8.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2學分 9.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10.醫療糾紛鑑定：1學分 11.醫事法律學：1學分 12.醫事及衛生法規：2學分 13.醫療與法律：3學分 14.臨床倫理與法律：2學分 15.醫學倫理學：1學分 16.法醫倫理學：1學分 17.藥學倫理學：2學分 18.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19.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1學分 20.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2學分 | 共 24 門 |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 1.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 |
|---|--------------------------|--|--------|-----------------------------------|---|---|
| | | <p>21.醫療刑事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22.心智科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23.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1 學分</p> <p>24.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1 學分</p> | | | | |
| 六 |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 <p>1.國際海洋法一、二：2 學分</p> <p>2.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3.WTO 法：2 學分</p> <p>4.歐洲人權法：2 學分</p> <p>5.國際公法：2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生）】</p> <p>6.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2 學分</p> <p>7.國際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p> <p>8.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2 學分</p> <p>9.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一、二：2 學分</p> <p>10.國際人道法案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p> <p>11.國際法案例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p> <p>12.國際組織法：2 學分</p> <p>13.WTO 法律問題專題：2 學分</p> <p>14.歐洲聯盟法總論：2 學分</p> <p>15.歐洲聯盟法：2 學分</p> <p>16.歐盟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17.歐盟法新趨勢專題討論一：2 學分</p> <p>18.歐洲法：2 學分</p> <p>19.航空及太空法：2 學分</p> <p>20.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二、三、四：2 學分</p> <p>21.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22.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23.海洋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24.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 共 28 門 |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二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 <p>大學部：B+</p> <p>研究所：A-</p>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 <p>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p> <p>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p> |

| | | | | | | |
|---|-------------------------------|---|--------|-----------------------------------|---|---|
| | | <p>25.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26.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p> <p>27.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2 學分</p> <p>28.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2 學分</p> | | | | |
| 七 | 民事程序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 <p>1.民事審判實務：2 學分</p> <p>2.國際私法：2 學分</p> <p>3.家事事件法：2 學分</p> <p>4.強制執行法：2 學分</p> <p>5.破產法：2 學分</p> <p>6.非訟事件法：2 學分</p> <p>7.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 學分</p> <p>8.法律實習一上、一下、二上、二下：2 學分</p> <p>9.智慧財產訴訟實務：2 學分</p> <p>10.勞動訴訟實務專題：2 學分</p> <p>11.民商事律師實務：2 學分</p> <p>12.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二、三、四：2 學分</p> <p>13.法律執業實務：2 學分</p> <p>14.法律推理的實務運用：2 學分</p> <p>15.談判：2 學分</p> <p>16.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p> <p>17.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p> <p>18.商務爭端解決：2 學分</p> <p>19.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 學分</p> <p>20.談判與衝突專題：2 學分</p> <p>21.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22.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2 學分</p> <p>23.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2 學分</p> <p>24.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2 學分</p> <p>25.仲裁及裁判外紛爭處理：2 學分</p> <p>26.比較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p> <p>27.法律實習專題討論：2 學分</p> <p>28.財產法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p> | 共 30 門 |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 <p>大學部：B+</p> <p>研究所：A-</p>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 <p>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p> <p>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p> |

| | | | | | | |
|---|---------------------|--|--------|-----------------------------------|--|--|
| | | 29.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與決策跨領域專題：2 學分 30.法律資料分析專題一~二：2 學分 | | | | |
| 八 | 刑事法 Criminal Law | <p><u>A.刑事實體法相關 (10 門):</u></p> <p>1.最近刑事判決研究：2 學分 2.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2 學分 3.鉅型經濟犯罪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4.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2 學分 5.刑法學進階：2 學分 6.刑法專題討論一、二：2 學分 7.反貪污法制之理論與實務：2 學分 8.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9.理論刑法學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10.刑法爭議問題專題討論：2 學分</p> <p><u>B.刑事訴訟法相關 (6 門):</u></p> <p>1.刑事審判實務：2 學分 2.刑事訴訟法與證據實務：2 學分 3.刑事證據法專題討論一~四：2 學分 4.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四：2 學分 5.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2 學分 6.刑事訴訟法專題討論一、二、三：2 學分</p> <p><u>C.刑事執行法相關 (1 門):</u></p> <p>1.監獄學：2 學分</p> <p><u>D.犯罪偵查與刑事政策 (14 門):</u></p> <p>1.犯罪學：2 學分 2.犯罪學專題討論：2 學分 3.科學與證據：2 學分 4.刑事政策：2 學分 5.刑事政策專題討論：2 學分 6.基礎法醫學：2 學分 7.實用法醫學：2 學分 8.法律心理學：3 學分 9.司法心理學：3 學分 10.兒童法律心理學：3 學分</p> | 共 44 門 |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 1.所修課程應涵蓋 A~F 六種課程類型中至少三種類型。 2.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3.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 |
|---|--|---|--------|---------------------|--|--|
| | | 11.社會心理學：3 學分 12.犯罪、毒品與人性：3 學分 13.毒品與癮文化：3 學分 14.刑事學：2 學分 E.綜合研討課程（10 門）： 1.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 學分 2.刑事裁判評釋專題討論一：2 學分 3.刑法專題討論：2 學分 4.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二、三：2 學分 5.經濟刑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6.當代刑事法學專題：2 學分 7.最近刑事判決專題討論：2 學分 8.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9.刑事司法與社會專題一、二：2 學分 10.刑事法案例專題討論一~四：2 學分 F.實務訓練課程（3 門）： 1.法律實習一上、一下、二上、二下：2 學分 2.法律執業實務：2 學分 3.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 學分 | | | | |
| 九 | 基礎法學 Philosophy,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of Law | A.一般性課程（8 門） 1.法學緒論：3 學分 2.科際整合法學方法論：2 學分 3.基礎法學導論：2 學分 4.法律拉丁文上、下：2 學分【僅計入 1 門課/2 學分】 5.基礎法學經典導讀：2 學分 6.建構臺灣法學：2 學分 7.用臺語學民法：2 學分 8.法的知識：2 學分 B.法律史（19 門） 1.法律史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2.華人法律傳統專題討論、二：2 學分 3.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4.戰後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5.女性主義法律史專題研究：2 學分 | 共 57 門 |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 1.所修課程應涵蓋 ABCD 四大領域中至少三個領域。 2.「法律拉丁文上、下」，計算學群學分時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3.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4.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 | |
|--|--|---|--|--|--|--|
| | | <p>6.法律史：3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生）】</p> <p>7.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p> <p>8.性別歷史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9.歐陸法制史導論：2 學分</p> <p>10.歐陸法制史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p> <p>11.西方法治思想史：2 學分</p> <p>12.美國法律史文獻選讀：2 學分</p> <p>13.法律現代化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p>14.法與歷史及傳統專題研究：2 學分</p> <p>15.台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3 學分</p> <p>16.傳統中國法專題討論、二：2 學分</p> <p>17.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18.法律史理論與實證專題討論一：2 學分</p> <p>19.日治臺灣法律史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p> <p>C.法理學（21 門）</p> <p>1.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2.法哲學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p> <p>3.法知識論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4.法律與政治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5.法哲學與酷兒研究專題一、二：2 學分</p> <p>6.法理學：4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生）】</p> <p>7.女性主義與法律：2 學分</p> <p>8.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9.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2 學分</p> <p>10.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2 學分</p> <p>11.法理學經典選讀專題討論一、二：2 學分</p> <p>12.德國法哲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13.法體制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14.法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15.法理論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p> <p>16.公法法理學專題研究：2 學分</p> <p>17.法律與政治理論導論：2 學分</p> <p>18.法律與文學：2 學分</p> | | | | |
|--|--|---|--|--|--|--|

| | | | | | | |
|---|------------------|--|--------|--------------------|------------|--|
| | | 19.生育正義專題研究：2學分 20.法律與哲學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21.生育正義專題研究：2學分 D.法律與社會（9門） 1.法社會學：2學分 2.法社會學專題討論：2學分 3.法律經濟分析一、二、三、四：2學分 4.法律文化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學分 5.法與發展之理論專題研究：2學分 6.法律與社會運動專題研究：2學分 7.批判法學：美國與全球化脈絡專題研究：2學分 8.種族/族群與法律：2學分 9.非常規家庭專題研究：2學分 | | | | |
| 十 | 公法 Public Law | 1.地方自治法：2學分 2.社會保險法：2學分 3.環境法：2學分 4.氣候變遷法：2學分 5.動物與法律：2學分 6.警察法：2學分 7.工程與法律：2學分 8.公務員法：2學分 9.財政法：2學分 10.行政法進階：2學分 11.言論自由：2學分 12.隱私權：2學分 13.行政法專題討論：2學分 14.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2學分 15.社會安全制度與法律：2學分 16.憲法專題討論：2學分 17.東亞比較憲法及政治專題討論：2學分 18.亞洲憲法專題討論、二：2學分 19.東亞法院專題討論一、二：2學分 20.憲法專題討論：2學分 21.環境及科技法：2學分 22.基本權理論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 共 55 門 | 8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4 門課程。 | 平均成績達 B 以上 | 1..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 |
|----|--------------------------------|--|--------|--------------------|------------------|--------------------------|
| | | 23.環境及科技法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24.行政法總論與各論整合研究一~四：2 學分 25.經濟法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26.土地法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27.憲法解釋：2 學分 28.環境公益訴訟實務、二：2 學分 29.美國公法案例專題研究一：2 學分 30.東亞行政法院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31.東亞憲政主義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32.國家責任法：2 學分 33.行政爭訟法實例演習：2 學分 34.經濟行政法：2 學分 35.行政法實務：2 學分 36.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37.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2 學分 38.公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 學分 39.社會國與社會安全制度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40.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2 學分 41.法律人的易經講座(一)、(二)：2 學分 42.全球疫病與身體管制：2 學分 43.新興科技應用之法治對策(一)、(二)：2 學分 44.憲法訴訟法專題討論：2 學分 45.行政爭訟法實例演習：2 學分 46.憲法理論專題討論：2 學分 47.數位化與資訊保障專題討論一~四：2 學分 48.稅捐法與社會法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49.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2 學分 50.臺灣憲法：2 學分 51.憲法訴訟法：2 學分 52.言論自由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53.財政法專題研究一~四：2 學分 54.新聞法律與倫理：3 學分 55.美國行政法專題討論：2 學分 | | | | |
| 十一 | 英語法學 Law courses in English | 1.法律英文：2 學分 2.英美法導論：2 學分 | 共 95 門 | 8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4 門課程。 | 大學部：B+ 研究所：A- | 1.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 |

| | | | | | | |
|--|--|--|--|--|---|------------------------|
| | | <p>3.英美契約法：2 學分 4.英美侵權行為法乙：2 學分 5.WTO 法：2 學分 6.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二：2 學分 7.美國刑事司法制度：2 學分 8.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2 學分 9.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法：2 學分 10.美國憲法專題：2 學分 11.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 學分 12.英國侵權行為法：2 學分 13.國際商業仲裁：2 學分 14.國際貨物銷售與仲裁法：2 學分 15.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一：2 學分 16.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2 學分 17.英國民事法判例研究：2 學分 18.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2 學分 19.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20.臺灣商法導論：2 學分 21.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22.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23.轉型正義與國際人權專題研究：1 學分/2 學分 24.比較公司法：1 學分/2 學分 25.美國法導論：1 學分 26.歐盟法導論：1 學分 27.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 學分 28.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專業與司法程序：1 學分 29.國際法專題討論：1 學分 30.契約法之哲學基礎：1 學分 31.法律中的因果關係：1 學分 32.白領犯罪：1 學分 33.歐陸法國家之法律與經濟：1 學分 34.亞洲金融法：1 學分 35.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專業與司法程序：1 學分 36.德國民事法導論：1 學分 37.歐盟國際私法：1 學分</p> | | |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 <p>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p> |
|--|--|--|--|--|---|------------------------|

| | | | | | |
|--|--|--|--|--|--|
| | | <p>38. 歐盟保險法導論：1 學分</p> <p>39. 日本民法導論：1 學分</p> <p>40. 德國憲法導論：1 學分</p> <p>41. 美國與國際法：1 學分</p> <p>42. 英美侵權法：1 學分</p> <p>43.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1 學分</p> <p>44. 法律經濟分析：1 學分</p> <p>45. 全球化與法治議題的比較分析：1 學分</p> <p>46. 國際脈絡下之歐盟經濟法：1 學分</p> <p>47. 法律人類學：1 學分</p> <p>48. 德國與歐盟媒體法：1 學分</p> <p>49. 歐洲刑事法導論：1 學分</p> <p>50. 近代歐洲憲法歷史：1 學分</p> <p>51. 法律、歷史與文化：1 學分</p> <p>52. 美國集體訴訟法專題：1 學分</p> <p>53. 信託法導論：1 學分</p> <p>54. 全球商事契約法：1 學分</p> <p>55.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1 學分</p> <p>56. 律師於全球資本市場中之定位：1 學分</p> <p>57. 國際公司法:理論與案例分析：1 學分</p> <p>58. 調解實務演習：2 學分</p> <p>59. 歐盟私法：1 學分</p> <p>60. 中國與東亞法律的經濟發展：1 學分</p> <p>61. 跨國訴訟：1 學分</p> <p>62. 比特幣時代下的金融規範：1 學分</p> <p>63. 亞洲契約法議題：1 學分</p> <p>64. 比較證券交易法：1 學分</p> <p>65. 民法經濟分析：以德國最高法院見解為例：1 學分</p> <p>66. 國際比較契約法：1 學分</p> <p>67. 國際私法之三分法：1 學分</p> <p>68. 比較民事訴訟程序:美國與拉丁美洲：1 學分</p> <p>69. 歐盟法觀點下的歐盟與亞洲貿易關係：1 學分</p> <p>70. 歐洲法導論：1 學分</p> <p>71. 美國勞動法：1 學分</p> <p>72. 比較憲法：1 學分</p> | | | |
|--|--|--|--|--|--|

| | | | | | | |
|--|--|--|--------|--------------------|---|--|
| | | <p>73.司法行為：1 學分</p> <p>74.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商務：1 學分</p> <p>75.從法律、社會觀點談人工智慧：1 學分</p> <p>76.英國契約法：1 學分</p> <p>77.比較仲裁法：1 學分</p> <p>78.國際商業仲裁概論：1 學分</p> <p>79.普通法之信託概論：1 學分</p> <p>80.比較法觀點看法律、政策與公共衛生：1 學分</p> <p>81.轉型中的金融市場結構：1 學分</p> <p>82.德國民法舉證責任之基礎：1 學分</p> <p>83.美國產品責任法：1 學分</p> <p>84.破產法：1 學分</p> <p>85.歐洲與國際刑事法：1 學分</p> <p>86.超國界法律：1 學分</p> <p>87.實證觀點下的刑事司法與罪惡管制：2 學分</p> <p>88.比較醫療法：3 學分</p> <p>89.貧移原民：全球化下的弱勢人權：3 學分</p> <p>90.憲法修正案比較：2 學分</p> <p>91.產品責任法：2 學分</p> <p>92.歐洲社會安全法：1 學分</p> <p>93.議會民主與基本權利：1 學分</p> <p>94.反人類罪、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3 學分</p> <p>95.人工智慧法律規範及責任：2 學分</p> | | | | |
| | <p>日語法學</p> <p>Law Courses in Japanese</p> | <p>1.日本刑事司法：傳統與變革：1 學分</p> <p>2.動物保護法：1 學分</p> <p>3.日本刑法學導論：1 學分</p> <p>4.日本法制史：1 學分</p> <p>5.日本法專題研究一：1 學分/2 學分</p> <p>6.日本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問題：1 學分</p> <p>7.日本身分法修正：1 學分</p> <p>8.日本債權法修正：1 學分</p> <p>9.近期日本刑事訴訟程序改革：1 學分</p> <p>10.日本民法學之課題與方法論：1 學分</p> <p>11.日本勞動法與僱用關係法：1 學分</p> | 共 11 門 | 8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4 門課程。 | <p>大學部：B+</p> <p>研究所：A-</p>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 |